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聯合公佈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就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i)凱信銘、J&A Investment、佳帆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iv)凱信銘、J&A Investment、佳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v) J&A Investment、佳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vi) 凱信銘、 J&A Investment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 董事會函件；(iii) 創越融資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及(v) 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要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接納要約開始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1及3)	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如並無修訂或延長)(附註1)	十二月五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 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	十二月五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到期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2)	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截止。凱信銘將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截止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以及就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如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的接納為完成及有效的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3. 接納要約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情況除外。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如有關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發公佈。

以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智明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 J.P.為凱信銘的董事，而泰銘石油為凱信銘的公司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 J.P.為泰銘石油的唯一董事，而Neil Bush先生為AMA Energy的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凱信銘及J&A Investment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凱信銘、泰銘石油及AMA Energy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